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二屆校友會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六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第二屆校友會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1、時間：113 年 04 月 13 日(六)11 時

2、地點：上好吃餐廳（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 39-7 號）

3、出席人員：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

列席人員：創會理事長、榮譽理事長及總幹事、行政秘書、會計、出納。

4、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	備註
10：30-11：00	報到	
11：00-12：00	1、 會議開始 2、 介紹長官暨貴賓 3、 主席致詞 4、 長官貴賓致詞 5、 頒發聘書 6、 工作報告 7、 提案討論 8、 臨時動議 9、 大合照 10、 會議結束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第二屆校友會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貴賓致詞

參、頒發創會理事長、榮譽理事長及理監事聘書

肆、工作報告

一、現況概述：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立案證號：府授社人團字第 1110021846 號)，並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進行第二屆理事長及理監事等團隊成員改選(附件二)，目前會員共有 86 位，並邀請地方人士擔任本會榮譽顧問，以凝聚校友情誼與發揚飲水思源的精神，整合校友之力量及資源，回饋母校，進而砥礪學行、發揚校譽、鼓勵並關懷提攜後進為宗旨。

二、財務報告：有關本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剩餘款為新台幣 17 萬 6,795 元，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期間，收支明細如下—

收支月份	總收入	總支出	該月剩餘款
112.12.31	646 元	0 元	177,441 元
113.01.31	21,000 元	0 元	198,441 元
113.02.29	0 元	0 元	198,441 元
113.03.31	0 元	0 元	198,441 元

113.04.12	500 元	0 元	198,941 元
-----------	-------	-----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增訂本會「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校友會辦理
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一）。

說明：延續本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之案由，增訂本
辦法，俾利後續辦理相關救助。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會議結束

附件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校友會辦理學生急難救助金 管理辦法

- 一、目的：關懷學生及其家庭因突逢變故致使就學、經濟及生活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校友會
- 三、經費來源：本校校友會募捐及年度預算經費。
- 四、適用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五、申請條件與救助原則：
 - (一)本校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傷病無力就醫及支付醫療費用、遭遇意外傷害、死亡或其他重大之急難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金。
 - (二)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以救助一次為原則。
 - (三)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
 - (四)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申請書（必備）
 2.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診斷書、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審核參考用，無則免）
- 五、審核方式與救助標準：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導師實際初步訪查，確有具體急難事由，並有立即救助之必要時，於申請書簽章後送交本會。
 - (二)申請書由本會總幹事、校長及理事長逐級核章，審核該案是否符合救助要件，並作後續通知及撥款事宜。
 - (三)學生確有具體急難事由，並有立即救助之必要且同一事由未獲得其他補助款或已獲得補助仍不足者，每人於同一事由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若個案特殊或所需救助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即提交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並為決議。
- 六、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校校友會辦理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別	年 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學 生 家 庭 成 員 狀 況							
稱謂	年齡	職業			教育	健康狀況	備註
家庭經濟狀況及救助事由概述	導師簽章：						
本事由已獲相關補助項目： 1. ☐ 學生平安保險，已獲理賠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2.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救助金，已獲救助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3. ☐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急難救助金，已獲救助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4. ☐ 其他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急難救助金，已獲救助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5. ☐ 其他相關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附註： 1. 校友會資源有限，請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讓捐助者的每一分心力，都能發揮其功效。 2. 事實描述請務必詳盡，依據描述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結果： ☐ 核定通過，發給新台幣_____元。 ☐ 核定未通過，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通知。							
核章欄位							
總幹事			校長			理事長	

附件二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校友會第二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註
1	理事長	徐明勳	第 5 屆
2	創會理事長	黃月雲	第 5 屆
3	榮譽理事長	陳春陸	第 10 屆
4	副理事長	陳慶堂	第 11 屆
5	常務理事	謝金秋	第 2 屆
6	常務理事	蔡吉龍	第 7 屆
7	常務理事	陳建明	第 8 屆
8	理事	吳山榮	第 1 屆
9	理事	黃宗和	第 3 屆
10	理事	蔡旭川	第 5 屆
11	理事	吳嘉宏	第 5 屆
12	理事	吳錦惠	第 6 屆
13	理事	黃秀麗	第 6 屆
14	理事	黃清佑	第 7 屆
15	理事	蕭穆輝	第 9 屆
16	理事	夏國慶	第 16 屆
17	理事	柯宏冀	第 21 屆
18	理事	吳韋呈	第 44 屆
19	常務監事	陳美雲	第 9 屆
20	監事	蔡鴻賓	第 10 屆
21	監事	黃彩鈴	第 13 屆
22	監事	吳振德	第 14 屆